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黃正漳

代理人 陳建源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朱宏霖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正漳不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01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
02 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
03 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
04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
05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06 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
07 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
08 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09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
10 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
11 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12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13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定有明文。前三
15 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
16 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17 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18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3月8日向
19 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自113
20 年7月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惟因聲請人財產不敷清
21 償繼續進行清算程序所需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而同時終止清
22 算程序確定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
23 依首揭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通知
24 聲請人唯一債權人裕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及聲
25 請人到場並函詢裕融公司，裕融公司函覆略以：聲請人於00
26 0年0月間隱瞞其自身無所得及資本之事實，誑騙裕融公司其
27 從事金融投資業，每月所得15萬元，向裕融公司成功貸得16
28 5萬元，並全數投入股票市場，後因投資失利，血本無歸，
29 迄今尚積欠裕融公司約1,549,091元、利息及費用未清償，
30 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134條第4款、第5款不予免責之事由
31 （卷第119-121頁）。（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1 司已向本院陳報對聲請人無債權)

02 三、本件清算程序終止後，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所
03 定不免責之情形。經查：

04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05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6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7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8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0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1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12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13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5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16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17 數額」此二要件。

18 2.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本院審酌聲請人為40年
19 生（消債清卷第27頁），現年73歲，已達法定退休之齡，且
20 目前無業依靠子女扶養，每月僅領取國民年金老人給付、老
21 人年金共計新臺幣（下同）8,000元（消債清卷第55頁），
22 扣除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23 7,076元後，已無餘額，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要件，自
24 無庸審酌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
25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從而，揆諸
26 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
27 責事由存在，已堪信實。

28 (二)、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第5款規定之不免責事
29 由，且本院認不得依同條例第135條免責：

30 1.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謂浪費或投機之行為，係指債務
31 人於顯見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生

01 活支出超過個人收入所應支出之程度，或心存僥倖冀以小投
02 資以獲取利益，致負擔更大債務，所為於清算之原因甚具可
03 歸責性，實有加以制止之必要；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係
04 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進行前有不誠實行為，其於交易之際，即
05 有藉清算程序規避債務，使交易相對人無法獲得完全清償之
06 惡意，均不宜使之免責，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第5
07 款立法理由自明。

08 2.聲請人於本院調查程序自陳：我本業從事投資工作，股票現
09 買現賣，於000年0月間已經籌不出錢，我於000年0月間向裕
10 融公司貸款時已沒有收入等語（卷第131-133頁）。足見聲
11 請人於113年3月8日聲請清算前一年即有清算原因，然聲請
12 人隱瞞此一事實，訛稱每月收入15萬，向裕融公司貸款165
13 萬元成功，有裕融公司出具之聲請人貸款申請書、催收紀錄
14 可憑（卷第123-125頁），並旋即於貸款一年內向本院聲請
15 清算，顯有藉清算程序規避債務，使裕融公司無法獲得完全
16 清償之惡意，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不予免責之情形。

17 3.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以高風險之當日沖銷交易方式
18 操作投資之金融商品，屬投機行為，並因此向裕融公司借款
19 165萬元，截至113年6月21日止，尚餘1,681,967元未為清償
20 （消債清卷第65頁），已逾其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21 債務之半數（裕隆公司為聲請人聲請清算時唯一債權人），
22 且為聲請人開始清算之原因，堪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23 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4 4.又衡以裕融公司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而聲請人明知已無
25 資力，仍向裕融公司訛稱每月收入高達15萬元，並將所貸得
26 之款項全數投入當沖股票交易，享受投機利益，使裕融公司
27 承受債務不獲清償之風險，實非理性思考之一般人應有之消
28 費習慣，聲請人有透過消債條例之制度免除其債務之嫌，本
29 件難認有消債條例第135條情節輕微而例外免責規定之適
30 用，併予指明。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及第5款所

01 定不應免責之情形，且情節非屬輕微，復未經債權人裕融公
02 司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0 書記官 涂庭姍